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9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曾淑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訖日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訖日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348,646元	自115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62%	115年5月19日起至1 15年6月18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5,201 元按年息1.262%計 算。
			115年6月19日起至1 15年7月18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0,45 7元按年息1.262% 計算。
			115年7月19日起至1 15年8月18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5,76 8元按年息1.26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算。
			115年8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348,646元按年息1.262%計算。
			115年11月19日起至116年2月18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348,646元按年息2.254%計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期（每月為一期）	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